建 设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桂城平东社区江表片区环境提升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平东经济联合社

勘 察 人：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平东经济联合社

勘察人：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勘察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内容

4.1 工程名称：桂城平东社区江表片区环境提升工程-勘察服务

4.2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平洲玉器街西侧、永安路以南，改造范围涵盖江表道、根头大街、苏豪街、掘斧尾二巷、朝阳街共5条街巷，改造总面积约400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街巷路面提升、排水管道清淤、增设雨水口、弱电三线落地等基础设施整治提升。

4.3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4.4 项目投资：估算投资额为 220.55 万元。

4.5 勘察内容：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本项目的方案意见 1 份。

以上资料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

第六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1	测绘报告、物探报告	各 4 份		南海区
2	测绘、物探报告可编辑电子文档	1 份		南海区

勘察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份数超出部分，由发包人另外支付图纸的晒图费用，具体收费另行协商。

第七条　勘察费用

7.1 经双方协商，勘察费参考《工程勘察勘察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本工程估算建安费为 220.55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为 24285.77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柒分），计算过程见附件清单。

南海桂城平东社区-项目测量物探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造价（元）	备注
（一）	测量	16,573.66	详细见附件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造价（元）	备注
（二）	物探	13,783.55	详细见附件二清单
（三）	总计	30,357.21	
下浮比例	20%	￥24,285.77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柒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为：勘察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勘察，并将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 30 天内支付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8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根据测量、勘察报告实际工作量进行勘察费结算，支付余下的勘察费。

8.2 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勘察费，若勘察费用超过 2.43 万元，则按 2.43 万元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进行结算。

8.3 该项目由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承接负责勘察，因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本合同全部勘察费用指定委托由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佛山分公司合法票据，佛山分公司开具发票后，设计人不再另行开具。发方人对此完全知晓，各方同意按该条处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事实理由就此向相对方追究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人勘察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9.1.5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

工费。

9.2 勘察人责任

9.2.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勘察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负责。

9.2.2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的合同勘察费数额。

9.2.3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和勘察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勘察人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人应委派勘察代表，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勘察费中。

12.2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要解决的，勘察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答复。

12.3 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2.4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配合引进项目的勘察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勘察任务的勘察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6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仅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发包人）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平东经济联合社

（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日　　期：2026年 10月 13日

承接方（设计人）单位名称：

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收款方（设计人）单位名称：

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

电话：

账户名称：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平洲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519999001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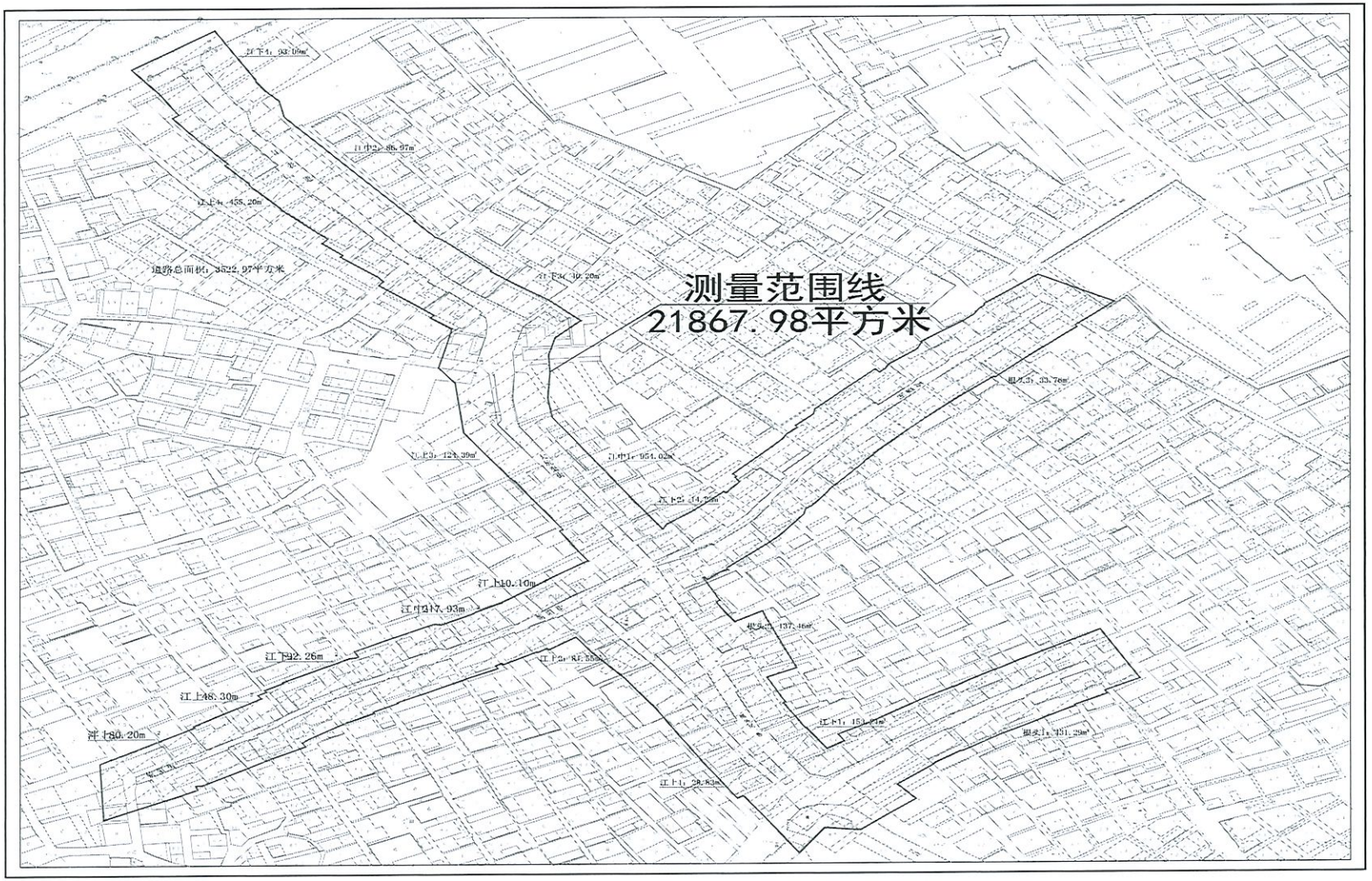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南海桂城平东社区-项目测量费用清单

项目测量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程度	收费基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收费（元）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技术工作收费（元）	收费合计（元）	国家发展计算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	1	控制测量	GPS测量	GNSS RTK 一级	点	4	简单	2821	1	11284.00	22%	2482.48	13766.48	第5页 表2.2-2 控制测量 GPS测量 E级
2			导线	图根点	点	11	简单	89	1	979.00	22%	215.38	1194.38	第5页 表2.2-2 控制测量 导线测量 图根
3	2	地形测量	地形测量1:500	一般地区	km^2	0.022	简单	33383	1.8	1321.97	22%	290.83	1612.80	第5页 表2.2-2 地形测量 一般测区
小计													￥16,573.66	

注：
1.
2. 测量范围线为物探范围线外扩10米，测量至路边第一排完整建筑物，图中绿色充填线为测量范围线。
3. 本项目为建筑群区，附加调整系数按照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①数字化成图1.5，②带状地形测量1.3，③建筑群区2.0，综合调整系数为1.5+1.3+2-3+1=2.8
4. 复杂程度取简单。

附图：测量范围图


测量范围线
21867.98平方米
江下1，93.09m
江中22，86.97m
江上4，455.20m
道路总面积：3522.97平方米
江下34，40.20m
江上3，124.39m
江中11，954.02m
江下25，14.75m
江上10，10m
江中17，93m
江下32，26m
江上48，30m
江上80，20m
江上1，28.83m
江下31，33.76m
江上1，151.29m

附件二　南海桂城平东社区-项目物探费用清单

项目物探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程度	收费基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收费（元）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技术工作收费（元）	收费合计（元）	国家发展计算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	地下管线探测	盲探	m^2	4000	中等	1.50	1	6000.00	22%	1320.00	7320.00	按[2002]10号文《收费标准》表7.2-1
2	地下管线测量	电缆（电力、通讯等）	km	0.525	中等	1446	1	759.15	22%	167.013	926.163	按[2002]10号文《收费标准》表7.2-1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km	2.33	中等	1948	1	4538.84	22%	998.5448	5537.3848	按[2002]10号文《收费标准》表2.4-2
小 计											￥13,783.55	

注：
1. 物探范围线为设计提供，管线做到路边第一排建筑物边线，图中绿色充填线为物探范围。
2. 管线测量长度按实计算，复杂程度取中等，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附图：物探范围图

